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对该次会议所表决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政为公司总经理人选，聘任印学青、钟益鸣、卢云峰、李剑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聘任印学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上述人员任期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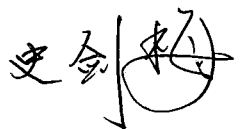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凌(签字): 

邵瑞庆(签字): 

史剑梅(签字): 

2021年7月28日